

宽甸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宽甸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宽财预〔2025〕106号

宽甸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宽甸满族自治县税务局关于宽甸满族自治县慈善总会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税务分局（所）：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宽甸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宽甸满族自治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宽甸满族自治县慈善总会符合规定条件，确认为我县2025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县级）。

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宽甸满族自治县慈善总会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

和应税收入，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如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

附件：非营利组织基本信息

宽甸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宽甸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非盈利组织基本信息

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名称	批准机构	注册地址
5121062455819887X6	宽甸满族自治县 慈善总会	宽甸满族自治县 民政局	宽甸满族自治县 婆娑府街2号